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b>1,414</b>	1,540	<b>1,815</b>	3,3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84)</b>	(657)	<b>(747)</b>	(1,452)
毛利		<b>830</b>	883	<b>1,068</b>	1,91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 收入	3	<b>499</b>	673	<b>1,131</b>	8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b>(73)</b>	(26)	<b>(99)</b>	(63)
行政開支		<b>(3,493)</b>	(4,052)	<b>(7,048)</b>	(8,3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	5	-	(1,192)	-	(1,215)
融資成本	6	<b>(470)</b>	(629)	<b>(931)</b>	(1,232)
除稅前虧損	7	<b>(2,712)</b>	(4,475)	<b>(5,899)</b>	(8,153)
稅項	8	-	-	-	-
<b>本期間虧損</b>		<b><u>(2,712)</u></b>	<b><u>(4,475)</u></b>	<b><u>(5,899)</u></b>	<b><u>(8,153)</u></b>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694)</b>	(3,950)	<b>(5,847)</b>	(7,428)
非控股權益		<b>(18)</b>	(525)	<b>(52)</b>	(725)
		<b><u>(2,712)</u></b>	<b><u>(4,475)</u></b>	<b><u>(5,899)</u></b>	<b><u>(8,153)</u></b>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10				
基本及攤薄		<b><u>(2.62)</u></b>	<b><u>(4.62)</u></b>	<b><u>(5.70)</u></b>	<b><u>(8.68)</u></b>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712)	(4,475)	(5,899)	(8,1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910</u>	<u>32</u>	<u>1,387</u>	<u>(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u>910</u>	<u>32</u>	<u>1,387</u>	<u>(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802)</u>	<u>(4,443)</u>	<u>(4,512)</u>	<u>(8,245)</u>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532</u>	<u>13</u>	<u>1,241</u>	<u>(90)</u>
非控股權益	<u>378</u>	<u>19</u>	<u>146</u>	<u>(2)</u>
	<u>910</u>	<u>32</u>	<u>1,387</u>	<u>(9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162)</u>	<u>(3,937)</u>	<u>(4,606)</u>	<u>(7,518)</u>
非控股權益	<u>360</u>	<u>(506)</u>	<u>94</u>	<u>(727)</u>
	<u>(1,802)</u>	<u>(4,443)</u>	<u>(4,512)</u>	<u>(8,2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b>	5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b>15</b>	570
租金按金		<b>509</b>	547
		<b>654</b>	1,122
<b>流動資產</b>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1	-	16,029
應收賬款	12	<b>140</b>	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95</b>	6,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6,679</b>	11,824
		<b>27,314</b>	34,2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b>108</b>	7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889</b>	3,717
租賃負債		<b>1,946</b>	2,689
合約負債		<b>7,317</b>	8,266
		<b>12,260</b>	14,7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054</b>	19,54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708</b>	20,663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298	11,501
租賃負債	3,275	4,515
	<u>15,573</u>	<u>16,016</u>
資產淨值	<u>135</u>	<u>4,6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265	10,265
儲備	(9,070)	(4,464)
	<u>1,195</u>	<u>5,801</u>
非控股權益	<u>(1,060)</u>	<u>(1,154)</u>
權益總額	<u>135</u>	<u>4,647</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u>1,414</u>	<u>1,540</u>	<u>1,815</u>	<u>3,370</u>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32	4	148
政府補貼(附註1)	241	-	329	-
租金優惠	257	12	798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311	-	311
其他	-	218	-	302
	<u>499</u>	<u>673</u>	<u>1,131</u>	<u>809</u>

附註1：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i)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及(ii)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所獲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4. 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15</u>	<u>-</u>	<u>1,815</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9)	(1,851)	(2,270)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2,6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融資成本			<u>(931)</u>
除稅前虧損			<u><u>(5,899)</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42	340	2,4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471</u>
綜合資產總額			<u>27,968</u>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591	-	13,591
可換股債券			12,2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44</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833</u></u>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370	-	3,370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79)	294	(1,385)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4,3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5)
融資成本			(1,232)
除稅前虧損			(8,1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17	370	3,18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7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6,0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621
綜合資產總額			35,407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202	-	16,202
可換股債券			11,5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7
綜合負債總額			30,760



其他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	-	125
利息收入	1	-	3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u>125</u>	<u>-</u>	<u>-</u>	<u>125</u>
<b>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10
利息收入	3	139	6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	-	-	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	-	157	455
	<u>298</u>	<u>-</u>	<u>157</u>	<u>455</u>

##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本金額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19,000,000 港元
股價(附註a)	0.035 港元	0.035 港元	0.035 港元	0.035 港元	0.212 港元
利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換股價(附註b)	5.3 港元	5.3 港元	5.3 港元	5.3 港元	0.275 港元
到期日(附註c)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第2期至第5期為0.03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之日期)的股價。未償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通過向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周星馳先生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結算。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股價0.212港元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之股價。

附註b：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註銷前之換股價為5.3港元。

附註c：二零一一年第2期至第5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註銷。

###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8A	2020A	2021A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80,000,000	25,500,000	25,620,000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行使價：	0.042 港元	0.074 港元	0.084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附註d)	1.68 港元	0.74 港元	0.84 港元
公平值：	2,181,000 港元	893,000 港元	1,168,000 港元

附註d：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股份獎勵如下：

授出日期	類別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已註銷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在外的 獎勵股份數目	最初歸屬期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董事：周星馳	855,000	-	(855,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e, g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董事：周文姬 僱員（合計）	424,000 1,278,000	- (854,000)	(424,000) (424,00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 之首週年日歸屬，另外50% 則於授出期之第二週年日 歸屬	f, g f, g
	顧問（合計）	1,708,000	(1,708,000)	-	-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 之首週年日歸屬，另外50% 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日歸屬	

附註e：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與承授人周星馳先生共同約定，原定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的獎勵股份已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承授人。

附註f：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授予僱員的1,278,000股獎勵股份中，424,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周雅緻女士，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該等授予周雅緻女士的424,000股獎勵股份外，剩餘的授予僱員的854,0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顧問的1,708,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前失效。

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與周文姬女士及周雅緻女士各自共同約定，原定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及第二週年日歸屬的獎勵股份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歸屬周文姬及周雅緻女士。

附註g：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為降低本公司之行政成本及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已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先前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概未歸屬以及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取消該等獎勵而毋須給予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二一年：1,215,000港元，其中48,000港元與授予周雅緻女士(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及其中777,000港元與授予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周雅緻女士(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有關)。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07	538	797	1,05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3	91	134	182
	<u>470</u>	<u>629</u>	<u>931</u>	<u>1,232</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584	657	747	1,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	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5	-	455
匯兌虧損/(收益)	827	35	1,633	(2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26	1,939	2,834	3,72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802	-	825
退休計劃供款	189	157	398	314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之付款	-	390	-	390
	<u>-</u>	<u>390</u>	<u>-</u>	<u>390</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2.62</u>	<u>4.62</u>	<u>5.70</u>	<u>8.6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	<u>2,694</u>	<u>3,950</u>	<u>5,847</u>	<u>7,428</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644,466</u>	<u>85,538,467</u>	<u>102,644,466</u>	<u>85,538,467</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分佔淨資產／(負債)	(8)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3	559
	<u>15</u>	<u>570</u>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c)	-	16,029

下表載有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創高遊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每股 1港元的股份	49%	-	49%	投資虛擬實境及混合 實境項目

### (a) 投資之公平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且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 (b)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墊款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691,000港元)為期三年。該聯營公司將貸款存入銀行作為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獲取利息收入。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與上述存入銀行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已向創高遊戲有限公司(「創高」)確認，創高允許本集團按要求部分提取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29,000港元)的貸款，以及餘下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162,000港元)仍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提取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374,000港元)。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6	14
31-60日	-	-
61-90日	7	-
90日以上	47	53
	<u>140</u>	<u>67</u>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	-
	<u>140</u>	<u>67</u>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6	48
31-60日	-	-
61-90日	-	-
多於90日	22	24
	<u>108</u>	<u>72</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 14.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1)	-	-	(18,000,000)	-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0.01港元)的普通股	102,645	10,265	855,385	8,554
股份配售(附註2)	-	-	171,060	1,711
股份合併(附註1)	-	-	(923,800)	-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2,645</u>	<u>10,265</u>	<u>102,645</u>	<u>10,265</u>

###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份合併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按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中涉及按每股0.034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171,0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且發行股份溢價約3,75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1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5	4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25
	<u>435</u>	<u>1,245</u>

### (b)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創高遊戲有限公司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 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12)	-	138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高藝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各自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1,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擁有60%、20%及20%。於批准本業績公告之日，合營公司的組建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 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3,400,000港元收益及1,900,000港元毛利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錄得減少。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低風險地區的電影院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開放。然而，新冠狀病毒再次在上海及部分長三角地區蔓延，且我們於上海的影院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開放，而於杭州的影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停業一周。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部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其名稱為創高遊戲有限公司(「創高」))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創高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

將與創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創高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創高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創高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7,7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已於本期間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已向創高確認，創高允許本集團按要求部分提取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的貸款，以及餘下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仍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提取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中國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商業環境受到新冠狀病毒的嚴重影響。儘管我們對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長期發展仍持樂觀態度，但我們仍需謹慎投資。於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未找到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倘發現合適的目標，創高仍將密切關注該市場並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對其進行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夥伴」或「玖的」)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有關發展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協定將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將由本公司及業務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以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擁有3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以及1名將由業務夥伴提名。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型娛樂形式之寶貴資源，從而把握中國不斷變化之娛樂及遊戲消費市場。另一方面，近年來LARP遊戲一直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之一。業務夥伴是一家經驗豐富的LARP項目開發者及／或其聯營公司運行著名的LARP平台「玖號房」，它是中國較為完善的LARP遊戲系統。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夥伴之潛在合作將讓訂約各方之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是本公司進軍不斷增長之LARP市場以及熱門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應用業務之機會。

與玖的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中國成立，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8,200,000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2,3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嚴峻的營商環境。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7,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7)。鑒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足夠抵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流動負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且已成功籌集約5,800,000港元(除開支前)，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1,06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配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10.5%；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4港元折讓約15.8%。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經營其影院，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影院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亦為拓展股東基礎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00,000港元，而經扣除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影院投資及／或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港元已悉數按擬定用途用於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以及中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44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9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於本公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逾6,000,000人死亡，並超過60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尤其是，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蔓延新冠病毒奧密克戎變體。上海影院自彼時起已被命令停業，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方獲准重新開業。中國影院業務再次受到影響。我們位於上海的影院自二零二二年三月末起停業近乎四個月，而我們位於杭州的影院的封鎖期更短。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起關閉大約一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重新開放。

除影院業務外，娛樂業務(包括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業務)為中國遭受新冠病毒嚴重打擊的商業領域之一。創高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正試圖尋找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然而，於本期間並無合適項目。儘管本集團認為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投資仍有增長潛力，但本集團並未向創高延長人民幣16,000,000的貸款，且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悉數退還給本集團。創高將繼續發現任何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進行投資。

儘管新冠病毒廣泛傳播(如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

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玖的就發展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已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對該項目很樂觀，但鑒於當前為中國經營娛樂業務的艱難時期，其將審慎落實業務計劃之詳細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授權及衍生產品、跨界營銷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根據合作計劃，高藝擬與萬希泉及勤昇開發、設計、營銷及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的IP。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高藝、萬希泉及勤昇各自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1,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截至本業績公告批准日期，成立合營公司尚未完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 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E.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F.2.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須盡可能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隨著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此外，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未獲遵守。

本公司已委任陳乙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因此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